

关于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南资 02

债券代码：188020.SH

22 南资 01

18542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资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45号),同意其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年4月22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1南资02”,发行规模为8亿元,票面利率为4.10%,期限为3年。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21南资02的存续规模为8.00亿元,票面利率为4.10%。

2022年2月25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2南资01”,发行规模为7亿元,票面利率为3.39%,期限为3年。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22南资01的存续规模为7.00亿元,票面利率为3.39%。

二、重大事项

2024年1月5日,发行人公告称其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

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及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是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安排，经集团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截至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作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南资02”、“22南资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